云环保监〔2018〕760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伊钡莱保健品科技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6797367348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草庄中路251号之一（二层）

2018年3月13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草庄中路251号之一（二层）建成一个粮食加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2粮食及饲料加工），于2016年12月在现址建成投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膨化机3台、粉碎机2台，投资额200万元，当事人在生产过程中有粉尘、噪声产生，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熟化—粉碎—分装—包装—成品，其中粉尘经过粉碎机自带的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噪声未经处理排放。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682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我司于2008年09月23日注册成立，于2016年12月在现址建成投产，因前期环保意识薄弱，目前正在完善相关环保手续。我司已于2017年9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按要求安装生产废气治理措施，生产设备均设有防震垫等降低噪声，保证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再排放。于2018年4月向贵单位递交了环评审批材料。为了更好地开展后期的生产和经营，同时做好环境保护的工作，我司积极配合贵单位对我司做出的停止生产的处罚。我司于2018年06月13日收到贵单位出具的告知书，文件对我司处以3万元的罚款。考虑到我司目前生产经营存在较大的困状，面临巨大的压力，恳请贵单位对我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进行投入生产的情况，免于3万元罚款。我司会尽快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请贵局给予支持，感谢！”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建设项目“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告知时已考虑当事人情况对其作出裁量幅度内较低罚款，决定对其免于罚款的申请不予采纳。

我局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一、停止粮食加工项目生产；

二、罚款叁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上述粮食加工项目的生产。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太和镇环安办